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燃气使用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市涉文旅企事业单位、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省、市有关燃气安全会议精神，结合上级部门相关重要文件的总体部署要求，市文旅局决定在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八次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教训，结合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六个方面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全面压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用户使用责任，做到从

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对象

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等级旅游民宿、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等文旅市场经营主体。

三、整治任务

根据《南充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南市安委〔2023〕15号）《全市“九小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文化和旅游行业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整治主要抓好以下任务落实：

（一）开展燃气安全警示教育。组织观看《燃气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燃气使用安全重要提示》等视频、网文，多形式、多渠道督促指导业内单位对干部职工、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警示教育和培训，确保干部职工、从业人员知悉岗位风险、掌握应急技能，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二）开展燃气使用隐患问题自查自改。进一步压实文旅企业单位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动员干部职工、从业人员及时发现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对照《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自改主要内容》（附件1）进行燃气安全隐患问题自查自改，使用燃气的文旅经营单位100%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三）开展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排查。联合住建、消防、应

急等部门，聘请燃气专家，配合执法力量，逐店分批包干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发现问题隐患：①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②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瓶和备用瓶没分开放置；③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存放超过 100kg；④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软管和减压阀等燃气设备；⑤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地面；⑥不按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⑦每年没有检测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燃气紧急切断阀，未配置有效灭火器；⑧广告牌违规封闭窗户、疏散通道、消防出口不畅通等隐患问题，着力消除问题隐患。

（四）全面整改问题隐患。对排查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照《燃气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查找有无重大安全隐患。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要督促立行立改、落实资金保障；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督促所在单位落实管控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如实抄送本级相关部门，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实施步骤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对《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自改主要内容》（附件 1）、专项整治 8 项重点问题、城镇燃气“六个问题”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查细纠、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多领域、全方位、无死角消除风险隐患。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健全燃气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联合监管执法三重预防机制，巩固集中攻坚阶段的工作成效。

（三）“回头看”阶段（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防止隐患问题久拖不改、回潮反弹，确保存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底）。认真分析燃气使用安全隐患产生的原因，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管用有效措施，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文旅企业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体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举一反三，防堵漏洞，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

（二）严密排查整治。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燃气安全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三）提升宣传成效。要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燃气使用常识普及，开展警示教育，介绍好的经验做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主动抵制不合格的设施器材，

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各文旅单位请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每月 25 前将《文化和旅游行业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工作台帐》报市文旅局，联系电话：6229922，邮箱：17781284060@163.com。

附件：1. 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自改主要内容

2. 文化和旅游行业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工作台账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自改主要内容

一、燃气管道检查。管道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管道是否有漏气、锈蚀，管道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搭挂重物、有无违规暗埋、暗封、与周围其他设施要有一定的安全间距等。

二、阀门检查。阀门有无锈蚀、漏气，阀门部件是否齐全，启闭是否灵活等，减压阀是否超期使用（3年），应使用出口压力不可调的减压阀。

三、燃气表检查。外观是否完好，有无漏气、锈蚀，设备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违规暗封，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是否超过使用年限等。

四、连接金属软管检查。软管应使用燃气专用管，而使用年限应与灶具使用年限一致（8年），通常要求为不锈钢波纹软管。连接管材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有无漏气、是否超过使用年限、长度是否超过标准，安装是否稳固、有无适当喉箍固定，有无老化、龟裂，有无违规暗埋及穿墙、门窗等。连接管不应超过2米，且中间不得有接头，不得违规使用三通连接多个燃气灶。

五、检查钢瓶是否具有液化气钢瓶二维码。

六、查有无安装液化气石油气（丙烷）报警器。合格报警器铭牌上有标识，可检测气体应为丙烷或可燃气体，安装位置

应覆盖钢瓶、灶具、连接管等易泄漏区域，安装高度不高于地面 30cm。

七、查灶具是否具备熄火保护装置。商用灶具具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会有使用说明，部分灶具也可以根据下图观察到。如不确定，可在安全环境下，通气不点火测试，通常 30 秒内灶具自动切断供气的为具备熄火保护。

八、查液化气是否超量存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超过 100kg 的液化气应单独设置独立瓶组间。

九、查用气点附近是否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品。如果堆放了易燃易爆物，一定要立即清理。

十、查有无“双气源”。是否同时使用了两种以上燃料。

附件 2

文化和旅游行业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类 别	单位名称	是否安装燃气报警器	管理使用责任人	存在安全隐患	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1			(例如)已安装		(例如)无安全隐患	
2					(例如)燃气报警器没有年检	(例如)已报检测公司, 预计 3 天后上门服务。
3						
4						
5						
6						
...						

注：1.类别指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娱乐场所、公共文化场馆、网吧等分类。

2.所有使用燃气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事业单位都要纳入监管统计台账管理。

3.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每月 25 前将《文化和旅游行业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工作台账》报市文旅局，联系电话：6229922，邮箱：17781284060@163.com。